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 集團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之業務概列於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九頁。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概列於第八十四頁至第八十六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八項。

## 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概列於第四十二頁至第八十九頁之財務報表。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八十七頁至第八十九頁。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派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九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十項。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包括自用、投資、發展及出售之物業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二十四頁至第二十五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第七十四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九項。

##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列於第七十七頁至第七十八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一項。

## 儲備

各項儲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第七十五頁至第七十六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項。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共有捐款375,35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港元)作慈善及公益用途。

## 集團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長期借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七十七頁至第七十八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

## 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為36,9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163,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所需之任何物料均由數個供應商供應，以免過份依靠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在採購重要物料方面，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百分之五十五，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二十五。

何鴻燊博士、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於本年度內分別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芳名載於第二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三、七十七及七十九條規定，關超然先生、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在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1. 何鴻燊博士、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蘇樹輝博士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澳博為澳門娛樂之附屬公司及澳門賭場專利權之持有人，而澳門娛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年內，本集團與澳門娛樂集團之交易如下：

i.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管理其轄下酒店而收取管理費用，總額為24,100,000港元。

ii. 本集團於澳門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船務運作所需之燃料為78,500,000港元，並由澳門娛樂集團為船隻注入燃料。由於本集團派出技術人員監督加添燃料工序，故收回1,200,000港元的技術服務費。

iii. 本集團年內向澳門娛樂集團出售港澳線噴射飛航船票總額401,500,000港元，同時澳門娛樂集團代本集團銷售噴射飛航船票及澳門娛樂集團亦為本身購買船票，因而向澳門娛樂集團支付佣金及折扣總額32,100,000港元。

iv. 澳門娛樂集團為本集團代支澳門碼頭業務及為噴射飛航船業務提供碼頭服務的開支，而本集團年內繼續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澳門娛樂集團付還該等開支共126,900,000港元。

v. 澳門娛樂集團向本集團承包客輪，經營平價客輪服務往來九龍中國客運碼頭至澳門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期內，本集團共收取20,200,000港元的承包費。

vi.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經營及管理其轄下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因而收取7,200,000港元的管理費。

vii. 本集團存有若干存款於澳門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誠興銀行之往來及儲蓄戶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存款額為1,400,000港元。

vii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澳門娛樂出售信德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娛樂)之百分之二十權益。信德娛樂之唯一資產乃位於澳門氹仔佔地九萬九千平方米之酒店及商用地開發權。澳門娛樂向本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包括：(i)澳門幣200,000元(即194,000港元)以支付信德娛樂之百分之二十股權及(ii)100,000,000港元以支付信德娛樂尚未清還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500,000,000港元，當中百分之二十(以價計)轉讓予澳門娛樂。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訂立協議。新世界發展為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隆益)之主要股東之一，而隆益為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一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新世界第一控股同意互相合作及協調，透過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營者(分別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及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提供往來香港與澳門之間之渡輪服務。

其中，該協議之條文規定：

i.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將自行，以及(如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要求作出該等委託安排)根據船隻委託安排代表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經營來往港澳碼頭與澳門之間之香港渡輪服務；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則將自行，以及(如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要求作出該等委託安排)根據船隻委託安排代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經營來往中港客運碼頭與澳門之間之九龍渡輪服務。若採

取上述之船隻委託安排，便須支付委託費，包括每張船票30港元之船票處理費；

ii.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會作出安排，向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轉介欲乘搭九龍渡輪服務之乘客；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亦會作出安排，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轉介欲乘搭香港渡輪服務之乘客。每轉介一名乘客，該轉介經營者須收取10港元之轉介費；及

iii. 如有需要，若互相達成滿意之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便會向新世界第一控股轉讓船隻。

作為訂立該協議之代價，新世界第一控股將於該協議期間(即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起計五年內)，每年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支付年費3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按比例收取首年度部分的年費為24,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支付委託費或轉介費。

3. 本年內，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擔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渡輪船票聯合銷售總代理，本集團就此向香港中旅支付佣金22,200,000港元。香港中旅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旅國際投資)之附屬公司，而中旅國際投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主要股東。

4. 本集團調派若干員工往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澳門娛樂及其聯營公司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並因此承擔該等公司之若干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亦與該等公司共用部分行政資源。該等公司就本集團所支出之有關費用及調派人員之薪酬或根據有關員工替該等公司工作所耗工時按比例計算之薪酬，悉數向本集團付還該等公司應佔之行政費用及資源，該等服務費用之總額為41,200,000港元。何鴻燊博士、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莫何婉穎女士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信德船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5. 本集團收取租戶Future Bright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租金及有關費用為500,000港元。澳門娛樂、何鴻樂博士及蘇樹輝博士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6. 本集團收取上環信德中心之物業管理費7,700,000港元。由何鴻樂博士、澳門娛樂及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的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為該物業的業主之一。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屬下一家公司支付3,800,000港元的顧問費。本集團亦代信德中心公司管理該物業之商場，因而獲其支付1,200,000港元的管理費。本集團亦因租用信德中心的碼頭用地而支付3,500,000港元的租金及有關費用予信德中心公司。
7. 隆益售賣寶翠園之單位，因而支付9,400,000港元銷售佣金予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之附屬公司，新地乃隆益之主要股東。
8. Iconic Palace Limited (Iconic)及日騰有限公司(發展商)分別為本集團及新地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個位於長沙灣區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名為昇悅居(項目)之分權共有人。根據該項目之工程管理協議，Iconic(作為聯合發展商)支付新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1,400,000港元的工程管理費。此數額為Iconic應付新鴻基地產代理之管理費部分。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支付新鴻基地產代理之銷售佣金為2,900,000港元。因設立銷售處及示範單位，發展商向新地之全資附屬公司K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Kimrose)租用若干個寫字樓及商場單位。年內，發展商共支付有關費用2,100,000港元予Kimrose。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向一家本集團及新地各佔五成權益之合營公司，怡輝信德建築聯營有限公司(怡輝信德)收取2,100,000港元服務費。
9.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何鴻樂博士、何鴻樂博士之聯繫人及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出售協議，以34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虹橋上海城之全部百分之十五應佔權益。出售是透過出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寶確投資有限公司(寶確)全部百分之一百權益。寶確持有華國置業有限公司(華國)之百分之四十二點八六權益，而華國則持有上海華天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天)之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上海華天的股權分配，由何鴻樂博士實益佔百分之五十，澳門娛樂實益佔百分之三十五，本集團實益佔百分之十五。上海華天是虹橋上海城之擁有人及發展商。
10. 本集團曾向其持有股權或與其他關連人士共同持股的數家公司或企業提供財務安排：
  - i. 氹仔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城市)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二十五，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五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佔百分之五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貸款共1,037,700,000港元予氹仔城市，該筆貸款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
  - ii. 南耀有限公司(南耀)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四十，何鴻樂博士佔百分之十，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其他獨立投資者佔百分之三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2,700,000港元予南耀。

- iii.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信德文化)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及一家由何鴻樂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佔百分之四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342,800,000港元予信德文化。
- iv. 怡輝信德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及新地佔百分之五十。根據怡輝信德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按其佔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提供一項有關怡輝信德之賠償負債擔保及融資，最多分別達2,000,000港元及工程淨值的百分之三。如超過以上限額，本集團及新地須按發展商比例提供擔保及融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及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四。
- v. 隆益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一，新地佔百分之二十九，新世界發展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各佔百分之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貸款共1,591,200,000港元予隆益。此等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之利息為19,600,000港元。
- vi. Treasure Peninsula Limited (TPL)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一，新地佔百分之二十九，新世界發展及廖創興各佔百分之十。所有股東向TPL提供合共1,244,2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此等貸款均按股東在TPL的持股比例提供。
- vii. Onluck Finance Limited (OFL)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新地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四。所有股東向OFL提供合共425,0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此等貸款均按股東在OFL的持股比例提供。
- viii. DFS Macau Limited (DFS)由本集團及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 (DFSHK)各佔五成股權。本集團及DFSHK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各向DFS提供21,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DFSHK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x.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實益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六，澳門娛樂實益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四，中旅國際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九。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澳門娛樂及中旅國際投資按照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持股比例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年內歸還。
- x. 信德娛樂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所有股東向信德娛樂提供合共500,0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此等貸款均按股東在信德娛樂的持股比例提供。
- xi. AJ Hackett Macau Tower Limited (AJ Macau)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分配由本集團實益佔百分之七十五，AJ Hackett Asia Limited (AJ Asia)實益佔百分之二十五。本集團與AJ Macau訂下信貸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協定本集團繼續貸款予AJ Macau作為成本及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出款項共6,700,000港元，此等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並分為三批。第一及第二批

為無抵押及按借貸人之書面要求即時還款，第三批由AJ Asia提供有抵押之擔保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還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並確認上述交易乃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上文第1(ii)至(iv)、(vi)及(vii)項及第2項至第7項的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交易額並無超過與聯交所協議的水平，並符合有關交易的條件。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或年底時並無簽訂與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期間，本集團之以下董事在下列業務被視為其個人權益或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有所競爭，其詳情如下：

何鴻樂博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娛樂之董事，並擁有該等公司之實益權益。此等公司參與地產投資、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及股東。

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娛樂之董事，並／或擁有該等公司之實益權益。此等公司參與地產投資、發展、船務及／或酒店消閒業。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謝天賜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此公司參與地產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概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何鴻燊	(i)	240,517,502	6,144,725	36,285,523	14.57%
羅保爵士		—	—	—	—
關超然		—	—	—	—
鄭裕彤		—	—	—	—
莫何婉穎		323,627	—	—	0.02%
何超瓊	(ii)	25,587,604	—	97,820,707	6.35%
何超鳳	(iii)	24,801,811	—	97,820,707	6.31%
蘇樹輝		10,406,250	—	—	0.54%
禰永明		62,500	—	—	0.01%
謝天賜		2,325,000	—	—	0.12%
陳偉能		10,031,250	—	—	0.52%
何超蓮	(iv)	3,130,435	—	23,066,918	1.35%

附註：

(i) 何鴻燊博士的家族權益為他的配偶持有。何鴻燊博士的公司權益代表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 (SIL)持有之11,446,536股股份及Dareset Limited (DL)持有之24,838,987股股份。SIL及DL為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

(ii) 何超瓊女士的個人權益代表12,555,806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13,031,79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超瓊女士的公司權益代表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持有之97,820,707股股份。BPL為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iii) 何超鳳女士的個人權益代表11,562,252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13,239,55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超鳳女士的公司權益代表St. Luke Investments Limited (LIL)持有之97,820,707股股份。LIL為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

(iv) 何超蓮女士的個人權益代表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3,130,43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超蓮女士的公司權益代表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 (LOL)持有之23,066,918股股份。LOL為何超蓮女士全資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何鴻燊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普通股4股	40.00%

附註：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謝天賜先生及禰永明先生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權益。

#### c) 董事於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何鴻樂博士擁有南耀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即百分之十權益)作為其個人權益。

以上所有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的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以上(a)段至(c)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如下詳述)，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有效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鴻樂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4.98港元	31,204,819	—
何超瓊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港元	2,597,015	2,597,015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0,434,783	10,434,783
何超鳳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港元	2,804,776	2,804,776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0,434,783	10,434,783
何超蓮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3,130,435	3,130,435
僱員的總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669,564	1,669,564

附註：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何鴻樂博士持有的31,204,819股購股權逾期失效。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被註銷。

(iv) 有關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一(v)項。



(v)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vi) 二零零二年及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招攬及保留最優秀的僱員，並提供額外獎勵給參與者及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的成就	作為對僱員的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a) 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經銷商或代表；</p> <p>(b) 任何向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人士；</p> <p>(c) 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客戶；或</p> <p>(d) 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業務上或合營投資之伙伴</p>	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194,243,391股(10%)	不適用
4) 購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p>於任何十二個月內：</p> <p>(a)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b)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及總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對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惟此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後失效	此期間乃本公司按其酌情權釐定。惟此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後失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在購股權授出日至二十八天內應通知本公司並付1港元為代價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在購股權授出日至二十一天內應通知本公司並付1港元為代價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少於下列的較高價：  (a) 給予購股權日之收市價；  (b) 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少於下列的較高價：  (a) 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及  (b)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 e)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備存的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各董事持有上述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25港元普通股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308,057,215	15.86%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263,667,107	13.57%

附註：

(i) 何鴻樂博士、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實益擁有信德船務之權益。

(ii) 何鴻樂博士、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實益擁有澳門娛樂之權益。

(iii) 以上所有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本公司的好倉股份。

(iv)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集團購回及隨即註銷部分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詳細資料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一項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訂立或保留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其主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的意見，除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載的整個會計年度內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關超然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考慮內部控制及監察系統的效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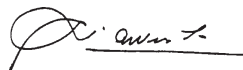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列於第九十頁至第九十一頁。

### 結算日後的重要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要事項之詳細資料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九項內。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退任，但願意受聘連任。



何鴻樂

集團行政主席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